

高 等 学 校 风 景 园 林 教 材

Textbooks for Landscape Architecture

◎ 刘晓明 主审

风 景 旅 游 区 规 划

Landscape Tourism Planning

◎ 陈永贵 张景群 编著

中国林业出版社

高等学校风景园林教材

风景旅游区规划

陈永贵 张景群 编著

刘晓明 主审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风景旅游区规划/陈永贵 张景群 主编.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2009. 9

高等学校风景园林教材

ISBN 978-7-5038-5456-9

I. 风… II. ①陈…②张… III. 旅游 - 风景区 - 规划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59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8008 号

中国林业出版社 · 环境景观与园林园艺图书出版中心

策划、责任编辑: 李 顺 吴金友

电话: 83286967 83289512 **传真:** 83286967

出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100009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 7 号)

E-mail cfphz@public.bta.net.cn **电话** 83224477

网址 www.cfph.com.cn

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 三河市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版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8.25

字数 455 千字

印数 1 ~ 5000 册

定价 42.00 元

《风景旅游区规划》编委会

主 审：刘晓明（北京林业大学园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哈佛大学风景园林系访问学者）
主 编：陈永贵 张景群
副主编：孙景荣 段植林 成密红 段英芬
参 编：段英芬 高阳林 张小红 陈学兄
樊 萍 魏国良 陈英存

前　　言

旅游业在全国素有“第一”产业和“朝阳产业”之称，又被称为“无烟工业”，它就地利用风景资源提供服务产品，具有投资少、见效快、创汇迅速等特点，其利润和从业人员已超过了石油、汽车和化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目前我国旅游行业已经进入长期快速增长的上升通道。“十一五”时期是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时期，旅游业由于在增加就业、促进农村发展、缩小地区差距、节约资源等多方面的优势，将获得良好的发展机遇，进入黄金发展期。而到2010年，中国旅游业预计总收入将达12260亿元人民币，年均增长10%左右，相当于GDP的7%。到2020年，中国将成为世界第一大旅游目的地国和第四大客源输出国，预计旅游业总收入达到25000亿元人民币以上，年均增长7%，占GDP的比重提高到8%左右。2010年和2020年国际旅游人数将分别增长到10亿人次和15.6亿人次。

风景旅游区规划是现代旅游区开发建设的基础工作，也是旅游区开发建设的前提。近几年来，随着我国不同行业对旅游区规划的规范制定，对风景旅游区完善规划理论、规范规划内容与深度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为旅游资源的保护和旅游产业的持续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但同时应该看到，风景旅游区规划专业人才缺乏，风景旅游区规划的现有教材存在缺陷，人才培养不能适应社会需求等现象。因此，面对风景旅游区复杂的生态系统，如何处理规划区的经济发展与保护、资源利用与管理、资源特色与创新等之间的关系，实现系统规划和达到“三大效益”的协调发展的目的，就成为教材应解决的问题。

本教材的编写是以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森林公园规划规范、自然保护区规划规范等相关规范为依据，以旅游资源学、旅游经济学、旅游地理学、市场营销学、旅游管理学等为专业基础，融合区域规划理论、旅游产品开发理论、旅游需求构成理论、景观生态学理论以及结合旅游区规划实践与研究成果编写而成。教材力求系统完整地对风景旅游区规划的理论、程序、方法、内容等加以介绍和论述，旨在使学生以风景旅游区规划理论学习为基础，能够独立制定规划方案，能协作完成旅游区规划为目的。本教材可作为园林、风景园林、城市规划、环境艺术设计和旅游管理专业“风景旅游区规划”课程使用教材。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作者深深感受到风景旅游区规划的复杂性，知识面要求的广泛性，绝非一个或几个人可以完成。也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著者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旅游区与风景区规划	(1)
第一节 旅游区的概念与类型	(1)
第二节 风景区规划的概念与特点	(7)
第三节 风景旅游区规划的基础理论	(10)
第四节 风景旅游区规划的基本内容	(11)
第五节 规划建设原则及指导思想	(17)
第六节 国外风景旅游区规划与主要思想	(19)
第七节 案例	(24)
第二章 风景旅游区调查与评价	(28)
第一节 旅游资源调查的原则和内容	(28)
第二节 风景旅游资源调查方法	(31)
第三节 环境调查与分析评价	(41)
第四节 旅游资源分析评价	(44)
第五节 调查报告编写	(53)
第六节 案例	(55)
第三章 风景旅游区规划技术分析	(67)
第一节 风景旅游区范围确定	(67)
第二节 风景旅游区环境容量分析	(69)
第三节 客源市场调查与分析	(73)
第四节 风景旅游区游人量预测	(80)
第五节 风景旅游区区位分析与定位	(83)
第六节 案例	(86)
第四章 风景旅游区景区景点规划	(93)
第一节 风景旅游区性质与规划目标	(93)
第二节 分区、结构和总体布局	(95)
第三节 景区划分与功能分区	(99)
第四节 风景旅游区景点设计	(101)
第五节 案例	(106)
第五章 风景旅游区服务设施规划	(116)
第一节 服务设施类型与分级	(116)
第二节 服务设施地选择与控制	(120)
第三节 服务设施布局	(123)
第四节 标识系统规划	(126)

第五节 游览线路组织	(127)
第六节 案例	(130)
第六章 风景旅游区基础设施规划	(132)
第一节 风景旅游区交通规划	(132)
第二节 风景旅游区给排水规划	(148)
第三节 风景旅游区供电规划	(159)
第四节 风景旅游区通讯与广电规划	(163)
第五节 案例	(164)
第七章 风景旅游区专项规划	(172)
第一节 保护培育规划	(172)
第二节 环境保育规划	(175)
第三节 典型景观规划	(176)
第四节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179)
第五节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	(183)
第六节 风景旅游区发展规划	(184)
第七节 案例	(188)
第八章 风景旅游区管理与营销策划	(197)
第一节 旅游管理规划	(197)
第二节 旅游形象策划	(203)
第三节 旅游营销策划	(207)
第四节 案例	(217)
第九章 风景旅游区分类规划	(222)
第一节 风景名胜区规划	(222)
第二节 森林公园规划	(225)
第三节 自然保护区规划	(229)
第四节 主题公园规划	(236)
第五节 旅游度假区规划	(239)
第六节 民俗旅游区规划	(243)
第七节 案例	(246)
第十章 风景旅游区投资与效益分析	(256)
第一节 风景旅游区建设投资估算	(256)
第二节 风景旅游区投资决策	(262)
第三节 风景旅游区建设经济效益评价	(264)
第四节 风景旅游区建设生态效益评价	(272)
第五节 风景旅游区建设社会效益评价	(277)
第六节 案例	(279)
参考文献	(285)

第一章 旅游区与风景区规划

【本章提要】

本章主要阐述风景区、旅游区的概念和旅游区的类型，说明风景旅游区规划的概念、特点，阐述风景旅游区规划的基本理论、原则与指导思想，解析风景旅游区规划的基本内容，阐述国内外旅游规划的发展等。旨在使学生对风景旅游区规划有一个初步了解，认识风景区规划原则与指导思想对风景区规划的重要性，并掌握规划的基本内容、规划原则与指导思想。

第一节 旅游区的概念与类型

一、旅游区的概念与特征

(一) 旅游区的概念

旅游区(tourist attraction)是以旅游及其相关活动为主要功能或主要功能之一的空间或地域。旅游区也就是指具有吸引游客前往游览的吸引物，能满足游客参观、游览、度假、娱乐、求知等旅游需求的有明确划定区域的空间或地域，并能提供必要的各种附属设施和服务的旅游经营场所。

(二) 旅游区的特征

我们从旅游产品的需求和供给两方面，界定了旅游区的内涵、外延和构成要素，其基本特征体现在以下4个方面：

1. 旅游区具有旅游活动的吸引物

旅游活动的吸引物也称景观(sight)。景观是指可以引起视觉感受的某种景象，或一定区域内具有某种特征的景象。景观是对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的结果，是旅游区的核心，也是构成旅游区文化内涵和特殊活动的基本要素。无论是以各种自然风光为主体的景区，还是以人文景观为主体的景区，都必须具有对旅游者有较强吸引力的吸引物，并以这种吸引物的文化内涵和活动内容开发建设旅游区，并依此区别于其他不同的旅游区。

2. 旅游区具有明确划定的地域范围

旅游区规模大小往往差别较大，但无论差别大小，都有一个相对明确划定的地域范围。旅游区地域范围的划定，主要依据旅游区内的主体吸引物或主体景观标准，并以此为核心组合成一个旅游区。旅游区开发都是在划定的地域范围内进行规划设计、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和的。

3. 旅游区具有满足游客需求的综合性服务设施和条件

旅游活动是一项包含食、行、住、游、购、娱等六大要素在内的综合性活动。因此，旅

游区必须有相应的基础设施和接待设施与之配套，能够提供综合性的旅游服务以满足旅游者的各种需求，才能成为实际意义上的旅游区。

4. 旅游区是专门的旅游经营场所

任何旅游区都是为了实现既定目标和效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而依法成立的经济实体。旅游区是一个能够独立进行旅游产品组合，提供综合旅游服务的功能体，它的内部结构也是由旅游产品的生产、组合而形成的。一般来说，旅游产品构成的主要内容有旅游设施、可进入性、旅游吸引物和旅游服务4个方面。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3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旅游区是以旅游及其相关活动为主要功能或主要功能之一的空间或地域。本标准中旅游区(点)是指具有参观游览、休闲度假、康乐健身等功能，具备相应旅游服务设施并提供相应旅游服务的独立管理区。该管理区应有统一的经营管理机构和明确的地域范围。包括风景名胜区、文博院馆、寺庙观堂、旅游度假区、自然保护区、主题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游乐园、动物园、植物园及工业、农业、经贸、科教、军事、体育、文化艺术等各类旅游区(点)。

二、旅游区的类型

对于旅游区类型的划分，目前在理论上和实践中尚未定制。人们根据需要建立了几种分类方法，每一种方法都将旅游区分为几种相应类型。如从功能上划分有：观光型、度假型、科学考察型、体育娱乐型、探险型、宗教型等；从属性上来划分有：自然型、人文型、自然人文复合型和人工型。这几种类型对于旅游区的管理、经营和保护等工作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 风景名胜区



图 1-1 中国国家风景名胜区徽志

风景名胜区也称风景区。根据《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 50298—1999)国家标准，“风景名胜区(national park)是指风景资源集中、环境优美、具有一定游览规模，可供人们游览欣赏、休憩娱乐或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地域。”1985年6月，国务院颁布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规定：凡是具有欣赏、文化或科学价值，自然景物、人文景物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具有一定规模和范围，可供人们游览、休息或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地区，应当划为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按其景物的观赏、文化、科学价值和环境质量、规模大小、游览条件等，划分为3级，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或称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省级风景名胜区，市、县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面积没有严格的限制，但按面积大小可分为小型风景名胜区(面积在 20km^2 以下)、中型风景名胜区(面积在 $21\sim100\text{km}^2$)、大型风景名胜区(面积在 $101\sim500\text{km}^2$)、特大型风景名胜区(面积在 501km^2 以上)。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面积大都在 $100\sim300\text{km}^2$ 范围内。

2005年底，我国共建有各级风景名胜区677处。其中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187处，省级风景名胜区478处，市、县级风景名胜区48处，各类风景名胜区总面积已占国土总面积的1%以上。

(二) 旅游度假区

旅游度假区是在环境质量好，区位条件优越的区域，以满足康体休闲需要为主要功能，并为游客提供高质量服务的综合性旅游区。旅游度假区的主要特征是：对环境质量要求较高，区位条件好，服务档次及水平高，休闲、康体旅游活动项目的特征明显。

1992年国务院批准了大连金石滩、青岛石老人、苏州太湖、无锡太湖、上海横沙岛、杭州之江、福建武夷山、福建湄洲岛、广州南湖、北海银滩、昆明滇池、三亚亚龙湾等12个国家旅游度假区。2004年底，各地经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省级旅游度假区已达150多个。以12个国家旅游度假区为核心、150多个省级旅游度假区为基础、1000多个不同类型的度假村、度假点为补充，我国的旅游度假产品初步形成了金字塔式的产品体系。

(三) 森林公园

按照《中国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GB/T18005—1999)的国家标准，“森林公园(forest park)是具有一定规模和质量的森林风景资源与环境条件，可以开展森林旅游活动，并按法定程序申报批准的地域。”森林公园也是森林景观优美，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集中、具有一定规模并可供人们游览、休息或进行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场所。

我国从1982年建立第一个国家森林公园——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起，至2007年底，全国共建立森林公园2151处，总经营面积1597.47万hm²；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660处，经营面积1124.94万hm²。

森林公园按照景观质量优劣可划分3级，即：国家级森林公园，省级森林公园和市、县级森林公园。

(四) 自然保护区

按照《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GB/T14529—93)的国家标准，“自然保护区(natural reserve)是指国家为了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将一定面积的陆地和水体划分出来，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而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自然保护区是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是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自然保护区又称“自然禁伐禁猎区”(sanctuary)“自然保护地”(nature protected area)等。自然保护区往往是一些珍贵、稀有的动、植物种的集中分布区，候鸟繁殖、越冬或迁徙的停歇地，以及某些饲养动物和栽培植物野生近缘种的集中产地，具有典型性或特殊性的生态系统，也常是风光绮丽的天然风景区，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地质剖面、化石产地或冰川遗迹、岩溶、瀑布、温泉、火山口以及陨石的所在地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建设方面，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应当建立自然保护区：典型的自然地理区域，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以及已经遭受破坏但经保护能够恢复的同类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海域、海岸、岛屿、湿地、内陆水域、森林、草原和荒

漠；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其他自然区域。

自然保护区以保护为其首要功能，主要供技术研究使用，也可在不违反自然保护原则的前提下，局部开放为观游览场所。

自然保护区可以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也不允许进入从事科学活动；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观测活动；实验区：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自然保护区是一个泛称，实际上由于建立的目的、要求和本身所具备的条件不同，而有多种类型。我国根据自然保护区的主要保护对象，将自然保护区分为3大类别9个类型，即：自然生态系统类（森林生态系统类型、草原与草甸生态系统类型、荒漠生态系统类型、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类型、海洋和海岸生态系统类型），野生生物类（野生动物类型、野生植物类型），自然遗迹类（地质遗迹类型、古生物遗迹类型）。

自1956年我国建立了第一个自然保护区——鼎湖山自然保护区以来，至2005年底，我国自然保护数量已达到2349个（不含港澳台地区），总面积14994.90万hm²，约占我国陆地领土面积的14.99%。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43个，占保护区总数的10.34%，地方级保护区中省级自然保护区773个，地市级保护区421个，县级自然保护区912个，初步形成类型比较齐全、布局比较合理、功能比较健全的全国自然保护区网络。

（五）地质公园

根据2002年9月国土资源部制定的《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工作指南》（试行），“地质公园（Geopark）是以具有特殊的科学意义，稀有的自然属性，优雅的美学观赏价值，具有一定规模和范围的地质遗址景观为主体，融合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并具有生态、历史和文化价值，以地质遗址保护、文化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为宗旨，为人们提供具有较高科学品位的观游览、度假休息、保健疗养、科学教育、文化娱乐的场所或地域。”

为了更有效地保护地质遗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29次大会提出“建立具有特殊地质特色的全球地质景区网络”计划。1999年4月15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常务委员会第156次会议在巴黎提出决定，启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计划（UNESCO Geopark Program），目标是每年在全世界建立20个地质公园，全球共创建500个地质公园，并建立全球地质遗迹保护网络体系。

1980年以前，我国地质遗迹多是作为其他类型自然保护区中的一项保护内容。1987年，我国开始建立一批独立的地质自然保护区。目前，已经评审并公布了4批国家地质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已达138处。评审的地质公园类型包括丹霞地貌、火山地貌、重要古生物化石产地、地层构造、冰川、地质灾害遗迹等，种类较为齐全，全面反映了我国地质环境资源的特点，其中许多公园驰名中外，如云南石林、湖南张家界砂岩峰林、江西庐山、黑龙江五大连池火山、江西龙虎山群、安徽黄山、四川海螺沟、甘肃敦煌雅丹地貌、黄河壶口瀑布等。

2005年2月11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专家评审会在巴黎宣布，我国浙江雁荡山等4家国家地质公园被评为第二批世界地质公园。2006年9月，中国泰山等6处国家地质公园被评为世界地质公园。2008年1月，江西龙虎山和四川自贡地质公园被评为世



图 1-2 第 1 届世界地质公园大会徽志

界地质公园。至此，我国世界地质公园数量已达 20 处。

(六) 水利风景区

根据 2004 年 5 月水利部发布的《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SL300—2004)，水利风景区(water park)是以水域(水体)或水利工程为依托，具有一定规模和质量的风景资源与环境条件，可以开展观光、娱乐、休闲、度假或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区域。水利风景资源(water scenery resources)是水域(水体)及相关联的岸地、岛屿、林草、建筑等能对人产生吸引力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

水利风景区按其景观的功能、文化和科学价值、环境质量、规模大小等因素，划分为三级，即国家级水利风景区、省级水利风景区和县级水利风景区。国家级水利风景区有水库型、湿地型、自然河湖型、城市河湖型、灌区型、水土保持型等类型。

自 2001 年起，水利部公布北京十三陵水库等 18 个水利风景区为首批国家级水利风景区，至 2008 年底，水利部已经审定批准 314 个景区为国家水利风景区，近千个景区基本达到省级水利风景区标准。

(七) 主题公园

主题公园(Tourism Theme Park)，是指为了满足旅游者多样化休闲娱乐需求而建造的一种具有创意性游园线路和策划性活动方式的现代旅游目的地形态。

主题公园按其内容大致可以分为：(1)演绎生命发展史、展望未来、探索宇宙奥秘、科学幻想、表现童话世界和神话世界的主题公园；(2)以表现历史文化和民俗风情的写实性主题公园；(3)表现世界各地名胜的主题公园；(4)以表现自然界生态环境、野生动植物、海洋生态为主的仿生性主题公园；(5)以文学影视为主题，再现作品情节和场景的示意性主题公园；(6)游乐园和游乐场。

(八) 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Cultural relic)是人类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遗留下来的遗物、遗迹。各类文物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各个历史时期人类的社会活动、社会关系、意识形态以及利用自然、改造自然，以及当时生态环境的状况，是人类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文物的保护管理和科学研究，对于人们认识历史，创造生产力，揭示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认识并促进当代和未来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文物是遗存在社会上或埋藏在地下的历史文化遗物。文物一般包括：(1)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重要人物有关的、具有纪念意义和历史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等。(2)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3)各时代有价值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革命文献资料，以及有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的古旧图书资料；(4)反映各时代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实物等。

对于文物，一要保护，二要利用。文物是发展旅游业的珍贵资源，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可以依法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开辟为参观游览场所。

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国家文物局主管，文物保护单位根据其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分为三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县、自治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纪念物、艺术品、工艺美术品、革命文献资料、手稿、古旧图书资料以及代表性实物等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二、三级。

到目前为止，我国已经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五批，分别为：1961年公布了180处，1982年62处，1988年258处，1996年250处，2001年518处，即共计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268处。

(九)工业旅游景区(点)与农业旅游景区(点)

工业旅游区(点)(Industry tourist area)是指以工业生产过程、工厂风貌、工人工作生活场景为主要旅游吸引物的旅游区(点)；农业旅游区(点)(Agricultural tourist area)是指以农业生产过程、农村风貌、农民劳动生活场景为主要旅游吸引物的旅游区(点)。

2001年12月25日，国家旅游局局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并确定首批100个工业旅游、农业旅游示范点候选单位名单，其中工业旅游示范点候选单位39个，农业旅游示范点候选单位61个。2002年10月14日，国家旅游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全国工业旅游示范点检查标准(试行)》。

大力开展农业旅游和工业旅游，对于促进工、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丰富和优化旅游产品，扩大就业与再就业，加强一、二、三产业之间的相互渗透与共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旅游区的地位与作用

旅游区不仅是旅游产品的核心和旅游业的重要支柱，而且对旅游目的地的经济发展、社会文化进步、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都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和促进作用。

1. 旅游区是构成旅游产品的核心

旅游区是旅游产品的核心部分，具有吸引旅游者的事物，能满足旅游者最基本需求。从旅游产品的构成情况看，旅游区既是构成旅游产品的核心要素，也是激发人们的旅游动机、吸引旅游者的决定性因素。没有旅游区就没有旅游产品，也就没有现代旅游业的发展。

2. 旅游区是现代旅游业的重要支柱

旅游业是一个综合性很强的经济产业，它不仅包括向旅游者提供食、住、行、旅、购、娱为核心的直接旅游服务，同时也包括其他间接服务。因此，旅游业的综合性特点决定了旅游产业结构的多元化特征。旅游业包括为旅游者服务的旅游交通业、旅游饭店业、旅游餐饮业、旅游娱乐业、旅游购物业、旅游区管理业和旅行社行业等；旅游区管理业是发展旅游必不可少的行业，因此被誉为现代旅游业的重要支柱之一。没有旅游区管理业的发展，旅行社、旅游交通业、旅游饭店业、旅游餐饮业、旅游娱乐业和旅游购物业就不能健康发展，也不能带动其他各个相关行业和部门的发展。为观光旅游、度假旅游而发展起来的旅游区管理业，直接带动了旅游交通业、餐饮业、旅店宾馆、旅游购物相关行业的发展，而旅游者的各种需求，与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的众多行业息息相关。因此，可以说旅游业的发展始于旅游区的兴起。

3. 旅游区促进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

旅游区的开发和建设不仅对所在地区的旅游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而且直接促进了旅游区所在地区的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一方面，旅游区通过接待旅客、收取门票费和提供配套设施和服务，直接创造大量的旅游收入和税收收入，既增加了旅游区所在地居民的收入，又增加了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尤其是在旅游区一些专门为旅游者开发和建设的旅游活动，还能够为投资者带来大量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随着旅游区的开发建设和经营，必然直接或间接地带动旅游区所在地的膳宿服务业、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商业、建筑建材业、医疗救护、农副产品加工及各种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发展，从而发挥旅游区的乘数效应和关联带动效应，促进旅游区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

4. 旅游区促进了所在地区的社会文化繁荣

旅游区作为一种具有物质实体和活动内容的旅游企业，其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都需要大量的人才。因此，随着旅游区的建设和发展，必然为所在地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促进旅游区所在地的劳动就业、国民经济收入的增加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同时，通过旅游区的开发和经营，不仅向国内外游客展示了各种各样的自然景观和文化特色，促进了游客与旅游区所在地居民的文化交流，而且来自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游客引入了世界各地的大量信息和不同的生活方式，对当地社会文化的发展也具有一定的作用。尤其是与国内外游客的大量接触，使旅游区所在地居民更多地了解了异国文化和生活方式，学习到更多的文明礼貌、礼仪礼节，这就对旅游区所在地社会文化的发展和精神文明的建设给予极大促进。

5. 旅游区可加强所在地区的资源和环境保护

为开发建设具有特色和吸引力的旅游区，塑造旅游区和旅游目的地良好的形象，人们在旅游区开发建设和发展中，高度重视对旅游资源的保护和旅游环境的美化，这对于改善景区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起到了促进作用。

第二节 风景区规划的概念与特点

一、风景区规划的概念

风景区规划即为风景名胜区规划。根据《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 50298—1999)国家标准，风景名胜区规划是指保护培育、开发利用和经营管理风景区，并发挥其多种功能和作用的统筹部署和具体安排。经相应的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的风景区规划，可作为风景区建设的实施方案，并具有法律权威，必须严格执行。

具有独特的景观、优美的环境、丰富的文化内涵的风景区，不仅是吸引旅游者的决定性因素，也是风景区开发和建设的关键。因此，为了开发建设具有特色和吸引力的风景区，塑造风景区和旅游目的地良好形象，必须促使人们在风景区的开发建设和发展中，高度重视对旅游资源的保护和旅游环境美化，从而改善风景区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提高风景区美学观赏价值。

二、风景区规划的目的和意义

(一) 风景区规划的目的

风景区规划是旅游资源开发，并使其形成旅游产业的处于可行性研究之后的基础性工作。其内容就是进一步查清所开发旅游区的旅游资源状况，区域自然条件、经济条件以及区位条件等状况；根据自然资源和经济规律，对资源的利用价值、开发的可能性、投入与产出进行分析评价，编制科学合理的风景区建设规划，并设计出先进实用且与旅游区景观协调，并可持续发展的旅游建设项目，为风景区工程的建设和逐步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1. 发展旅游经济

一个风景区要对其旅游资源进行开发，首先就需要编制规划。可以明确地说，规划是开发的先导。尽管制定规划时有多重目标交叉重叠，但从根本上说，风景区规划的首要目的就是经济效益，这是制定风景区规划的基本出发点和核心思想。当然，旅游业的发展必须有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优良的生态环境，使三个效益趋于统一。但三者之中，经济效益是基础，没有经济效益，就无法产生社会效益，就无法整治环境，也就谈不上生态效益。而那种不积极想方设法使当地人民致富，而以纯粹封闭式地保护生态的办法，是制止不了破坏生态的行为的。

2. 满足游客需求

风景区规划的目的也在于合理利用旅游资源，突出风景区特有属性和主题形象，塑造旅游精品，强调差异化，为旅客创造一种愉悦的经历。同时，增加或改善基础设施和娱乐设施，为游客提供满意的旅游服务。

3. 协调好经济、社会、环境三个方面的矛盾

风景区规划目的还主要体现在经济、社会、环境三个方面，或者说体现在尽量满足旅游者、社区、政府各自的利益所求方面。风景区规划有其客观存在的必要性，风景区在发展过程中，尤其是旅游资源的开发，与环境和社会文化的矛盾日益突出：一方面要进行旅游资源的开发，追求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又要进行环境保护，维护社区利益，如何解决两者之间的矛盾，就必然需要依靠风景区规划来解决。

(二) 风景区规划的意义

风景区规划是形成旅游产业的基础工作，也是旅游产业形成的先决条件和依据。因此，风景区规划的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4个方面：

1. 制订合理的建设目标

通过各级风景区规划，可以把一个旅游区的旅游项目及建设项目通盘考虑，作出合理的布局和安排。即：从时间上，根据经济条件和旅游业的基本需要，在建设进展上做到合理有序；从地域上，合理进行旅游资源配置，确定景区范围和景点位置，以及其他设施建设的位置；从建设目标上，对风景区各项建设工程做出明确规定，并提出其数量和建设要求。通过对风景区进行各级规划，使风景区各项建设能够有计划地进行。这种规划不仅可为区域国民经济计划和旅游部门计划的制定提供依据，也协调了地方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2. 进一步加强建设的技术性

通过风景区规划，可以加强风景区建设的技术性，克服盲目性，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和浪

费。例如对景区、景点的完整性保护和美观利用，对植被的进一步恢复和培育，对环境综合治理和改善，克服盲目投资带来的设施闲置造成浪费和资源过度利用等。

3. 增强开发建设的主题思想

通过对风景区规划，能使所开发的旅游区准确定位，并使旅游区具有完整性，有明确的主题思想，扬优避劣，增加市场竞争力。同时，通过规划使旅游区，在设施建设上能满足各层次旅游者的需要。通过对风景区规划，可达到随着建设项目逐步实施，实现旅游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4. 控制和协调旅游区开发的各种关系

风景区规划的控制作用，是通过立法与司法、行政条例与规划监管，并委托其他管理部门（如工商、城建、公安、环保等）协同管理，使旅游发展的状况限制在必要的范围之内，在确保内部发展的同时，可使风景区的整体效益最佳，并符合全局和长远的利益。风景区规划的控制作用还在于遏制对旅游资源各自为政的滥开发，杜绝不顾长远利益的开发行为。风景区规划的协调作用，还可以解决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通常无法自动解决或难以局部解决的问题。通过合理规划，维护生态环境秩序、社会文化秩序和竞争秩序，不断补充后续动力，以维持或及时恢复风景区运行的稳定性。

三、风景区规划的特点

1. 指标的独立性

风景区规划同其他产业规划的根本区别在于有其独立性的指标体系，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指标有：旅游者数量和旅游收入额，反映旅游产业发展的规模和水平，旅游社会容量和环境容量，也应反映旅游产业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最重要的是，只有“三大效益”协调发展，旅游业才能够持续发展。因此，在旅游业各种类型规划中，首先需要对“三大效益”进行研究。

2. 内容的综合性

综合性是各种规划共有的特征。旅游业是一个产业群体，覆盖面广，渗透性和关联性强，因而它的综合性更强。这一特点主要表现为，在旅游规划中对资源开发和景点建设、住宿、餐饮、娱乐、交通、购物等发展规模、水平、布局有一个合理的安排，以满足旅游者吃、住、行、游、购、娱的多种需求。同时为保证这些产业部门的发展，还要对管理体制、政策保证、人才培训、投入一产出等做出规划，使其形成旅游结构合理、各部门协调发展的格局。

除此之外，在一个独立的旅游区（或景点）的规划中，还要对旅游业发展的基础条件，如园林绿化、宗教、文物、供水供电、金融、电讯、环保等作相应规划。

3. 实践的可操作性

规划编制来自于实践，更重要的目的是指导实践，因此必须具有可操作性。风景区规划要达到这一目标，首先应重视调查研究，找到适合本区旅游发展的基点；其次，在编制规划时要充分听取实践工作者的意见，充实规划内容，解决规划和建设中的技术问题。还应随着旅游业发展变化，适时调整、修改规划，使其可操作性更强。

4. 发展的前瞻性

规划的一个最突出的特点是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在一个地区进行旅游产业的规划时应该知道当前应怎样做，未来会变成什么样。在风景区规划时要做到这一点难度是较大的，因

因为它受多种因素的制约：一是旅游业自身产业结构和基础，二是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形势对旅游业的支撑，三是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对客源市场的影响。因此，风景区规划只有在多方面分析的基础上，才能做出科学的判断和前瞻性的预测。

风景区规划是社会各项事业规划中较新的一项规划，它是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国土规划和城市规划中分离出来的适应于旅游行业的一种规划。为了实现对风景区的保护、利用、管理和发展需要，优化风景区用地布局，全面发挥风景区的功能和作用，提高风景区的规划水平和规范化程度，1999年建设部制定和颁发了《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T50298—1999)，并被批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使风景区规划步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第三节 风景旅游区规划的基础理论

风景旅游区规划是一项极其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多学科、多方面的协调运作。因此，在编制风景旅游区规划时，必须掌握和运用旅游经济学、旅游地理学、旅游人类学、建筑学和生态学等方法和理论。

一、旅游经济学与风景旅游区规划

旅游经济学是一门运用经济学理论和方法研究旅游活动、旅游关系及其规律的边缘型交叉学科。风景旅游区规划依据的旅游经济学的内容包括：旅游产品的生产与供给，旅游产品的销售，旅游产品的消费，旅游产品经营与效益，旅游投资决策，旅游经济结构与旅游经济发展等。在编制风景旅游区规划时，需要采用旅游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使风景旅游区规划立足市场，面向消费，合理开发旅游资源，优化产品结构与项目，体现风景旅游区规划的经济性和市场性。其具体应用如确定产业地位，明确发展目标，测算旅游产值，旅游客源市场分析与预测，投入产出与旅游经济效益分析等。

二、旅游地理学与风景旅游区规划

旅游地理学是研究旅游活动与地理环境关系的学科，是地理学理论、方法和技术向旅游业的延伸、发展和分化组合。风景旅游区规划依据的旅游地理学内容包括：旅游资源的形成和空间分布，区域旅游资源的调查及其开发评价，以及由此而决定的区域旅游发展战略及规划，旅游者动机、行为与旅游地环境质量的关系及由此引起的旅游客流规律，旅游业，特别是旅游交通和旅游线路设计的研究，旅游地图等。在编制风景旅游区规划时，主要运用旅游地理学的有关理论与方法，对旅游资源开发规划区进行调查与评价，对旅游区位、功能分区、旅游承载力与空间竞争力等进行分析。

三、旅游人类学与风景旅游区规划

旅游人类学是一门新兴学科，它是运用人类学的理论来研究与旅游相关的“人”(包括旅游者、当地居民、旅游开发商、旅行商)。在风景旅游区规划中，旅游人类学主要用于研究“人”对旅游业带来的各种社会文化现象和发展变化，其理论指导重点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旅游者及旅游自身本质的影响，二是旅游业的出现对开发区带来的社会、经济及文化的